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正，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其他影响。

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截至本报告发出日，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

●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《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财监法[2026]359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当事人：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，财政部组织检查组于2025年对你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。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你公司上海地铁8号线人民广场站环控系统绿智融合示范项目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在未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单、最终验收单等验收资料的情况下全额确认营业收入、结转营业成本。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2024年多计营业收入4995.10万元、营业成本4187.61万元，多计利润总额807.49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检查报告、检查工作底稿、当事人签证、反馈意见和听证笔录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（二）项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十二条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四条等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财政部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、通报批评，并处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与财政部湖南监

管局联系，凭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通过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，将罚款缴入中央国库，并将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书面报送财政部监督评价局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湘邮科技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016）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正，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其他影响。

2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《湘邮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立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003）。截至本公告发出日，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

3、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

月 29 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